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QA220574Z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12,850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6	成立日	2022年8月8日
7	到期日	2022年11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提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年化收益率=1.6%+150%×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3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210%]区间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可能面临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5.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参考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干扰事件风险:如果挂钩标的价格因干扰事件或其他市场特殊事件影响而无法获得,则银行将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价格。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22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5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协议书、业务申请书和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申报策略调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关于撤回KH631眼用注射液注册申请的申请》。近日,弘基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同意撤回注册申请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31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

受 理 号 :CXSL2200201、CXSL2200202、CXSL2200203、CXSL2200204、 CXSL2200205、CXSL2200206

审批意见: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 产品简介

KH631眼用注射液是通过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目标基因用于治疗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新药。

该产品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腺相关病毒(AAV)递送系统为基础,在组织特异性、免疫原性、表达可控性和感染效率上具有特色,并在临床前疾病模型中显示出持续疗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KH631眼用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弘基生物将在完成申报策略调整后另行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2,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869.5万元、2,000万元、69,539万元、122,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0,800万元、2,000万元、58,539万元、79,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卓高、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2,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10,869.5万元、2,000万元、69,539万元、122,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0,800万元、2,000万元、58,539万元、79,8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10,000万元、72,000万元、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15,000万元,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87,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鸭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	江苏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22,630.12万元	负债合计	166,998.16万元	
		净资产	56,631.96万元	
营业收入	68,009.31万元	净利润	17,460.94万元	

(二)溧阳卓越

公司名称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7TH2W1GG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鸭头西街617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复合膜、电子产品、电池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子、电池、电池材料、金属复合膜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	溧阳卓越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3,415.97万元	负债合计	15,154.96万元	
		净资产	8,261.02万元	
营业收入	7,901.28万元	净利润	-0.18万元	

(三)溧阳紫宸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溧阳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61,980.82万元	负债合计	213,077.26万元	
		净资产	48,903.57万元	
营业收入	163,338.73万元	净利润	8,050.50万元	

(四)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458B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8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天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92.92%,江苏嘉拓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474,640.56万元	负债合计	440,898.01万元	
		净资产	33,742.54万元	
营业收入	91,166.91万元	净利润	4,703.82万元	

注:上述系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四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江苏卓高、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10,000万元、72,000万元、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15,000万元,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溧阳卓越、溧阳紫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87,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7.9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95%。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 (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北京国际财源中心(IFC)B座29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061,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杨佐伟先生、张健福先生、张宏霞女士;董事张希洲先生、王伟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田楚先生、董蕊女士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07,129	95.54	9,853,956	4.4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07,129	95.54	9,853,956	4.4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07,129	95.54	9,853,956	4.46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472,829	94.76	11,688,256	5.24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07,129	95.54	9,853,956	4.46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07,129	95.54	9,853,956	4.46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70,225	91.74	9,853,956	8.26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07,129	95.54	9,853,956	4.46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债权人协商和解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207,129	95.54	9,853,956	4.46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1,440,225	90.27	9,853,956	9.73	0	0.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1,440,225	90.27	9,853,956	9.73	0	0.0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1,440,225	90.27	9,853,956	9.73	0	0.00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9,705,925	88.56	11,588,256	11.44	0	0.00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1,440,225	90.27	9,853,956	9.73	0	0.00
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1,440,225	90.27	9,853,956	9.73	0	0.00
7	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1,440,225	90.27	9,853,956	9.73	0	0.00
8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1,440,225	90.27	9,853,956	9.73	0	0.00
9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债权人协商和解相关事宜的议案	91,440,225	90.27	9,853,956	9.7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大股东作为关联方,持有公司101,736,904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的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莉、李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6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2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亳州纵翔已提供的证据,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认为亳州纵翔举证不足,未支持亳州纵翔的本次诉求,待亳州纵翔另有新的证据后可另行主张。亳州纵翔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纵翔与安徽泰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睿”)涉及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人民币5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阜阳法院”)签发的(2022)皖1204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安徽泰睿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亳州纵翔与被告安徽泰睿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阜阳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6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亳州纵翔向阜阳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20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 (包含地上及地下, 共179套房地产, 建筑面积11073.87平方米,以下简称涉案房屋)销售给原告,并承诺于原告交付购房款后五日内将房屋交付原告。同时,被告还应在合同签订后160天内负责办理完毕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将房屋登记至原告名下。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购房款,但被告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为原告办理涉案房屋的所有权登记,亦未向原告交付房屋。双方为此于2021年4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被告确保在2021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涉案房屋的所有权登记,否则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20万元